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
第 4 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 B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議員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徐海山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MH, JP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林亨利先生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炳權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陳應輝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觀塘)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林廣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周一嶽醫生, 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議項 I
李淑儀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
區穎恩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議項 II
梁蘇淑貞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	)
鍾麥雪梅女士, JP	旅遊事務署助理旅遊事務專員	)議項 III
崔瑞華女士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	)
鄭偉雄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
陳國藩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
吳傑華先生	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
麥子傑先生	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
楊德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	)
梁禮誠先生	邁進環保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環境科學家	)
曾焯賢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	)
郭譚玉英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議項 IV
楊榮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	)
何立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房屋(2)	)
馬紹祥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何偉略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麥駱雪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1	)議項 V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
李志煊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2	)
		)
李錦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港島發展部 1)	)
葉敏翹女士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
潘明心女士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
袁國強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
梁以德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
呂麗群女士	廉政公署總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	)議項 VI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林廣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議項 XI
		)
賴玉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監督(諮詢及訓練)	)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僑芳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慧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洪錦鉉先生	馮美雲女士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及告知大會，洪錦鉉先生及馮美雲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大會備悉有關的缺席通知。

I. 醫療改革諮詢文件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0/2008 號)

2.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下稱“周局長”)出席會議，交流及討論有關醫療改革諮詢文件，並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李淑儀女士及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區穎恩女士參與討論。

3. 周局長表示希望聽取各階層人士的意見和了解他們的取態，以期制定切合香港社會的方案。現正進行的醫療改革諮詢為公眾諮詢的首個階段，待收集市民意見及收窄討論範圍後，下一階段諮詢希望於明年進行，屆時將會討論市民屬意方案的細節。有關方案的運作模式、行政架構及如何規管等問題，會在下一階段諮詢再讓市民討論後才擬定。

4. 李淑儀女士詳細介紹諮詢文件內容。

5.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5.1 劉定安議員十分支持文件中推動公私營醫療協作，以及由政府鼓勵市民着重健康生活模式的建議，認為可減少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他讚賞政府注資 500 億作為基金推行改革，同時亦建議政府考慮在醫療服務中找尋節流方法，以減低成本。

5.2 陳國華議員支持文件，並建議日後無論研究哪個輔助融資方案都要堅持兩“公”的原則和三個要求。

兩“公”原則包括：

5.2.1 公義原則：政府應繼續承擔合乎水準的公共醫療服務，讓每名市民，不論貧富都享有可負擔的醫療安全網保障；

5.2.2 公平原則：未來融資方案必須體現整體社會“共同承擔”的原則。

三大要求包括：

5.2.3 有關方案必須讓整個醫療系統在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上，持續地或至少到 2033 年仍有足夠的資源，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

- 5.2.4 不會對供款者或付款人構成過大的負擔；同時，方案對供款人會有更大的保障；
- 5.2.5 有關方案必須對平衡公私營醫療系統的市場佔有率有貢獻，能夠改善現時過於集中使用公營住院服務的情況。
- 5.3 葉興國議員支持文件，並認為融資安排中的方案(1)社會醫療保障比較可取，因為較為公平。他亦建議當供款者供款到達某一水平時，可作為其個人醫療儲蓄，若供款者在退休前離世，則可當作其遺產的一部分，以鼓勵供款人士供款，減少中產人士對計劃的疑慮。此外，他詢問若在大機構工作的人士已購買醫療保險，會否構成重覆保障，他亦建議將這類人士的供款融入擬議供款計劃，以減低其供款負擔。同時他查詢如果供款人士並沒有使用任何公營醫療服務，是否有機會退回供款。
- 5.4 張順華議員支持文件，並就醫療融資方案指出目前公共醫療服務的成本效益並未達致最佳狀態，仍可作出下述改善：1) 中西醫療服務可以融合，以提高成本效益；2) 加強醫生及護士的培訓，讓醫護人員的人力市場能夠平衡；以及 3) 加強監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使其透明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5.5 鄧咏駿議員關注政府是否已善用現有醫療資源以減低成本，並指出文件中並沒有僱主的角色。他強調政府醫療服務如從稅收為主的方式改為以保險為主的醫療計劃，可能會使市民對不同供款計劃的眾多戶口產生混淆，而當中的行政費用亦高昂，希望政府能多聽中產人士的意見。
- 5.6 梁芙詠議員支持諮詢文件。在醫療融資方面，她建議政府在市民開始供款後應提供更多選擇及更有效率的個人服務。她並建議不應採納稅收方式的供款方案，需要堅持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
- 5.7 陳華裕議員支持文件及建議改善現有基層醫療服務，以減輕整體醫療系統的壓力。就醫療融資方面，他贊成方案(6)，因這個方案能讓市民按照制度有系統地應付醫療開支。

6.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周局長回應如下：

基層醫療改革

- 6.1 政府着意在提供醫療服務時推行節流措施及減少重覆的服務。他指出居於老人院或家中的老年人士有需要於醫院急症室進行不同的測試及檢驗。如這些人士有家庭醫生制度照顧，便可減少上述急症室的資源運用及提高有關服務質素。他期望在推行電子病歷和醫療券等措施後，基層醫療服務更能發揮作為守門人的作用。

中產人士的負擔

- 6.2 周局長明白現時中產人士在繳稅及其他自願性保險供款計劃的負擔不輕。假若政府未能及時推出有效的醫療改革措施，醫療服務市場未必能健康發展，也不能有效保障市民健康。因此，私營醫療市場改革十分重要，有助加強規管有關服務。

政府注資

- 6.3 周局長回應如採取供款性的輔助融資方案，政府注資的500億元將會考慮用作注入市民戶口作為啟動資金，並沒有任何部分撥作行政費用。

兩“公”原則

- 6.4 周局長贊同陳國華議員提出的兩“公”原則。政府希望長遠而言，能確立有效機制，超越2033年。

建議現有醫療保險計劃融入擬議供款計劃

- 6.5 周局長認為上述建議實際，政府可考慮設立機制，將現有醫療保險過渡至規範保險下所要求的保險。根據現時的建議，如供款人過世，他剩下的醫療儲蓄會成為其遺產的一部分。

中西醫療結合的建議

- 6.6 周局長指出現時已有兩至三間醫院研究推行這項建議，但詳細結合的技術問題仍有待解決。

私營收費

- 6.7 周局長指出令私營醫療機構收費透明化是現時改革建議重要的一環，此舉可讓更多市民有信心使用其服務，減低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

醫管局行政費用

- 6.8 就醫管局來說，周局長表示 80%開支用於醫療人員開支十分正常，而其行政費用只佔 1.9%，以大機構來說已屬低水平。至於其他減低成本的措施，局方會繼續促使醫管局作出改善。

增加市民醫療服務選擇及自由的建議

- 6.9 周局長同意有關建議，並指出同時也應增加市民的保障，在推行醫療保障計劃時會在保障與選擇自由之間盡量取得平衡。

7.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 7.1 林峰議員支持文件，並提議在醫療服務成本高昂的情況下，政府應探討可分擔風險的方案。
- 7.2 簡銘東議員指出不單要討論不同的醫療融資方案，也應討論建議的醫療改革措施。他支持“個人醫療費用上限”的構思，並強調政府能在改革後減少門診輪候時間及確保有關藥物的費用合理。
- 7.3 黎樹濠議員支持文件，並贊成文件中第 2 至 5 章的改革方向，認為可確保醫療服務質素不斷提升。他強調公私營合作模式可延續高水平醫療專業服務及贊同推行電子病歷。他提議若政府財政充裕，可考慮注資入擬議保險類別的融資方案，以減少市民的負擔。

- 7.4 周耀明議員支持文件，並指出私營醫療服務因收費欠缺透明度而未能為市民提供公營醫療服務以外另一個選擇，希望政府藉此機會改革私營醫療服務，以增加其收費透明度，改善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情況。
- 7.5 柯創盛議員支持文件，並指出已就醫療服務收集下述意見：1) 專科門診輪候時間太長；2) 普通科名額過少，因此，他期望政府全面檢討上述服務範疇。就各個醫療融資方案來說，他支持方案(6)。同時他認為政府在擬訂任何輔助融資方案的具體內容時，必須審慎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7.5.1 考慮中低收入人士的負擔能力，將供款者的薪金下限調高；
 - 7.5.2 制訂嚴格的監管機制，並與服務提供者和使用者建立討論的平台，以妥善處理保障範圍及保費的協商；
 - 7.5.3 積極考慮引入僱主共同供款，以體現社會整體共同承擔的原則；
 - 7.5.4 善用 500 億元撥款，以注資作啓動基金、補貼保險開支封頂後的差額等方式，以減輕供款者的負擔；
 - 7.5.5 政府也需透過供款扣稅的方式，進一步減輕供款者的負擔。
- 7.6 姚柏良議員支持文件中的改革方向，但對建議推行的醫療融資方案的迫切性有所保留。他認為強制性公積金已部分解決了人口老化的問題，並建議探討節省資源的不同方法。他指出若中低收入人士有額外供款負擔，而醫護人員、公務員及其家屬卻無須供款，則並不公平，亦變相成為中低收入人士加稅措施。他亦建議重開醫院護士學校、追收緊急意外醫療收費及考慮利用 500 億元作為投資基金，所得利潤可用作資助公共醫療費用及推行疾病預防工作，提升市民健康素質。

7.7 鄧志豪議員同意醫療改革的大方向，並表示支持方案(6)及關注供款對中產人士增加的負擔。他指出政府可考慮提供免稅優惠，吸引市民更容易接受供款建議。他認為僱主的參與是應該的，以減輕市民負擔。

7.8 范偉光議員建議推廣中醫醫療服務，以減低政府醫療支出，並由使用者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8. 周局長回應如下：

醫療保險達致風險分攤效果

8.1 周局長同意有關建議，特別是住院保障方面的建議。

醫療門診服務

8.2 就減少門診輪候時間及降低藥物費用來說，周局長表示政府需要有持續的資源及擴大服務市場才可做到。不過，若只側重公營醫療市場，即使再增加資源也未必達到目的，因此必須平衡公私營醫療市場。

增加私營醫療機構收費透明度輔助及融資方案

8.3 周局長完全贊成有關意見，並表示會就輔助融資方案繼續聽取各方意見。

柯創盛議員提出輔助融資方案的五個考慮因素

8.4 周局長表示在制訂措施時會考慮有關條件及意見。

稅收優惠

8.5 周局長指出如果有一個為市民提供足夠保障的保險制度，政府會考慮推出相應的稅務優惠，但現時的自願保險絕大部份均未能提供足夠保障。

僱主責任

8.6 周局長同意一定會在制訂供款制度時作出討論，不會忽略這方面的考慮。

新科技促使醫療費用增加

- 8.7 周局長指出先進醫療儀器與一般消費品並不相同，價格亦會因應新技術的出現和其高昂的研究開發費用以及專利權而不斷提高。

護士學校

- 8.8 周局長指出醫院護士學校已重開，政府於年前已向有關學校注資，待兩至三年後，註冊及登記護士的供應可望達致每年 1 000 個，以應付市場需求。

推廣中醫服務

- 8.9 周局長表示政府現正考慮在 18 區增加中醫門診服務，以期中西醫服務結合，並考慮設立中醫醫院的可行性，為市民提供多一個選擇。

網站

- 8.10 周局長表示各位議員同時可利用醫療資源網站提出意見及建議。

9. 主席總結觀塘區議會支持盡快推行醫療改革，包括改善服務，並期望當局在公眾諮詢後，訂定合適的輔助融資方案，確保能維持優質的醫療服務，市民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足夠的治療。另一方面亦認同政府增加承擔，使公營醫療系統能繼續照顧低收入家庭及弱勢社群，並藉是次檢討帶來額外資源，檢討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情況，同時借此契機創造一個新天地，令市民有一個真正的選擇。

(林家強議員在下午 3 時 15 分到場，陳汶堅議員、郭必錚議員及吳耀民議員在下午 4 時 05 分離開會場)

II. 與勞工處處長會面

10.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太平紳士(下稱“謝處長”)及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梁蘇淑貞女士出席會議，交流及討論有關勞工的事宜及該處的工作。

11. 謝處長對有機會出席觀塘區議會會議，與各區議員會面表示榮幸，並簡介勞工處各項就業服務、「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處方處理欠薪個案的工作、勞資調解工作及職業安全健康的宣傳工作。

12.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12.1 劉定安議員建議立法訂立最低工資及指出某些低收入人士(例如件工及日薪人士)未能享有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注資 6,000 元至強積金戶口的優惠。他亦建議推行拆牆工人發牌制度，以減少發生工業意外。

12.2 潘任惠珍議員及麥富寧議員建議政府開放渠道，讓港人可以僱用中國內地傭工，以減少老人家與外籍傭工溝通的問題。

12.3 簡銘東議員關注僱主欠薪和欠供強積金的問題，希望處方考慮加強有關罰則，以阻嚇無良僱主作出上述不法行為。

12.4 麥富寧議員關注因建築業外判制度的漏洞而產生的欠薪問題，希望處方積極考慮解決方案，例如立法規管有關制度。他亦建議處方積極執行法例，以保障工人的職業安全。

13. 謝處長回應如下：

欠薪問題

13.1 處方高度關注欠薪個案，並指出有關工人應盡早私下就欠薪個案向勞工處告發欠薪個案，處方會積極作出調查，例如突擊檢查有關公司的發薪及出勤記錄，以保障工人權益。若公司已經倒閉，處方在搜證方面將會較為困難。

職業安全健康事宜

13.2 處方鼓勵員工向勞工處通報有關公司違規事項，使處方能迅速進行檢查及執法。

- 13.3 處方非常關注室內室外的裝修工程，因其多屬小型工程，處方較難監察有關工程是否安全。因此，處方除加強有關工程的職業安全外，同時亦會聯絡物業管理公司知會處方那些單位正進行裝修工程，以便進行巡查。處方亦會考慮就某類工地作針對性的宣傳。

僱用內地傭工

- 13.4 處方指出這事項涉及入境事宜，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中國公民在港居住滿七年即自動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其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也享有同等權利，容許香港家庭僱用內地傭工將影響本港的人口政策。外籍傭工則不會有上述問題。

自願性質的“工資保障運動”

- 13.5 處方表示去年十月的中期檢討結果顯示有 1 041 間公司／機構參與有關運動，清潔工人及保安員參與人數約佔三分之一。但在處方透過政府統計處進行的調查中，發現百分之四十六有關工人的工資在市場平均工資水平之上，故此單憑參與運動公司的數目來推斷運動的成效，並非十分準確。由於有關運動推行時限為兩年，所以處方將待時限結束時才作全面檢討。

14.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 14.1 葉興國議員指出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理想，促請政府在檢討過有關運動的成效後盡快推行最低工資，以保障工人利益。
- 14.2 林家強議員建議政府在 10 月之後就最低工資立法，並應盡量減少法例漏洞，防止不法份子有鑽空子的機會。他同時指出中國國內足球員到港作為“國援”的情況十分普遍，建議處方考慮作相同處理。他亦指出在某些個案中，處方未能讓僱主就欠薪問題有解釋機會。
- 14.3 黃啓明議員贊成盡快就最低工資立法。
- 14.4 柯創盛議員指出處方處理工傷賠償個案時間過長，希望處方從不同渠道加強有關宣傳工作，並留意市面上有公司代工人索取工傷賠償的情況。

15. 謝處長回應如下：

最低工資立法

- 15.1 政府已作出承諾，若本年十月檢討自願的工資保障運動後發現成效不彰的話，必定會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立法訂立最低工資。處方指出其他實行最低工資的國家並沒有具體資料顯示最低工資確實能使那些應受保障的工人受惠。而立法的前期工作的細節亦十分重要，例如釐訂工資水平時，需制訂一籃子的考慮因素，在執法方面，須衡量現有相關法例和劃一有關法例的罰則標準，以減低立法的負面影響。處方亦表示有能力處理那些巧立名目改變工人職位名稱以逃避有關法例的無良僱主，因為在執法時，處方會參照工人的實質工作性質，而並非只考慮他們的職位名稱。

工傷賠償

- 15.2 處方表示一直有留意市面一些公司代工人索償的情況，並強調工人無需理會這些公司的招徠，因為目前法例規定所有僱主都必須替其員工購買勞工保險，並須按有關的保險單所付的保費繳付一項徵款，而該徵款的某一部分會撥給「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僱員或其家屬如無法就工傷自僱主處追討得補償，可向基金提出補償申請。至於程序需時，則是由於需要判傷及決定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以釐定補償金額。因此，那些代索償公司只是代工人追討在法例保障下應得的補償款項，與工人自行追討沒有分別，而他們的收費往往十分高昂。有關部門會透過電台和電視的宣傳，指出部份這類代索償公司的招徠技倆屬不法活動，市民如受到滋擾，可向警方舉報，希望市民留意。

延遲支付薪金予員工及未能讓僱主解釋欠薪個案

- 15.3 處方解釋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勞工處就欠薪問題提出檢控前，必須給予僱主解釋機會；議員可將所提出的個案轉介處方調查跟進。

16. 主席代表大會感謝謝處長出席是次會議，與本區的區議員進行交流及給予寶貴的意見，並總結議員希望處方能竭力保障基層工資員工的利益。

(陳百里議員在下午 4 時 30 分到場)

III.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3/2008 號)

17. 主席歡迎旅遊事務署助理旅遊事務專員鍾麥雪梅女士、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崔瑞華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鄭偉雄先生、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陳國藩先生、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董事吳傑華先生、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建築助理麥子傑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楊德明先生、邁進環保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環境科學家梁禮誠先生和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曾焯賢先生協助討論。

18. 鍾麥雪梅女士、吳傑華先生及梁禮誠先生分別介紹文件。

19.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9.1 呂東孩議員支持改善計劃，希望署方在工程設計及實施方面做足有關安全措施，並建議署方對受工程影響而需要清拆的居民作出妥善的安置。同時，他亦建議保留工地旁的籃球場，以及對防波堤附近居民在施工期間的安全多加關注。

19.2 劉定安議員對有關設計符合安全標準表示歡迎，並促請署方盡快實行。他亦向海事處建議在合約期滿後盡快搬遷位於觀塘沿岸的貨物起卸區。

19.3 潘進源議員支持計劃，並讚賞有關部門在航道安全等方面已做足工夫，故建議署方從速實施計劃，以提升觀塘區旅遊業的聲譽。日後待新碼頭建成後，有關資料亦可上載至“吃喝玩樂在觀塘”網站，推廣有關事宜。

19.4 范偉光議員支持計劃及希望計劃盡快進行。

19.5 鄧咏駿議員支持計劃，並建議除鯉魚門外，署方也同時發展美化觀塘其他海岸地區，例如麗港城、觀塘碼頭，還觀塘市民一條優美的海岸線。

19.6 黃啓明議員支持計劃及查詢有關鯉魚門海面刮起東風時所引起的風浪對新泊岸設施的影響。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楊德明先生回應解釋，計劃設計並不會影響工地旁的籃球場及附近大樹。在有關工程進行期間，署方會指示承建商緊密監察工程對附近寮屋居民的影響，在有需要時，亦會調節工程進度以減少對居民的不便。就海面刮起東風時所引起的風浪對防波堤及新泊岸設施的影響，署方已就此進行詳細海浪分析，結果顯示，在正常情況下，防波堤將能有效令強風所造成的波浪減弱至可接受的水平，不會對新泊岸設施的運作構成影響。

21. 主席總結議員皆支持計劃，希望署方盡早推行有關計劃，務求在觀塘區的旅遊景點改善後，能進一步提升本港旅遊的吸引力，令旅遊業更加興旺。

(伍兆祥議員及馮錦源議員分別於下午 4 時 55 分及下午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

IV. 《將軍澳藍田隧道》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4/2008 號)

22.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郭譚玉英女士(下稱“郭副處長”)、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楊榮贊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何立仁先生、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馬紹祥先生及何偉略先生參與討論。

23. 郭副處長及何立仁先生介紹文件。

24.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24.1 呂東孩議員讚賞署方重視民意，提出方案二，並對此方案表示支持。

24.2 黎樹濠議員同意呂東孩議員的意見及指出方案一所產生的噪音問題難以解決，如方案二的水平線能降低的話，也可進一步減少噪音，並支持方案二。

24.3 蘇冠聰議員指出，署方無論採納哪個方案都應注意下述因素：(1) 設立適當的隔音設施；以及(2) 確保藍田山上建築物的樓宇結構不會因挖掘隧道工程而受到影響。

24.4 范偉光議員支持方案二。雖然造價會稍高，但對周圍的環境影響較小。

24.5 鄧咏駿議員歡迎署方聽從民意用隧道方式經過茶果嶺地段，認為可保護附近一帶景觀。他並要求署方再詳細考慮兩條方案二未能接通的道路重新接駁至方案二隧道的可行性。

24.6 梁芙詠議員支持方案二，並希望署方能對噪音及造價方面多加關注。

24.7 張順華議員查詢方案二未能接通兩條道路的原因。

25. 郭副處長的回應如下：

25.1 署方歡迎議員對方案二的支持，而署方亦會在下一階段將議員的意見詳加考慮。

25.2 署方解釋方案一的道路接駁空間比較多，至於方案二，由於地底道路需要在短距離爬升二十米高度的關係，故此未能接駁全部道路。署方承諾在下一階段再重新考慮接駁餘下兩條道路的可行性。

26. 主席總結議員十分支持方案二，希望署方從速推行。有關交通道路的接駁問題，亦請署方在下一階段研究中考慮議員的意見，使觀塘區交通更加暢順。

(施能熊議員、林家強議員及林建華博士分別於下午 5 時 25 分、下午 5 時 40 分及下午 5 時 45 分離開會場)

V.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5/2008 號)

27. 主席歡迎發展局副秘書長麥駱雪玲女士、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李志苗女士、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李志煊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李錦生先生、凱達環球有限公司葉敏翹女士及潘明心女士、香港理工大學袁國強博士及香港城市大學梁以德教授參加討論。

28. 麥駱雪玲女士及潘明心女士介紹文件。

29. 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29.1 劉定安議員希望藉着在海濱重組皇后碼頭的概念，延續市民在海濱的不同活動和重拾昔日的回憶。同時，他亦歡迎有關的低密度及綠化帶設計概念。
- 29.2 潘進源議員支持計劃及查詢解放軍軍事碼頭的水深、船隻停泊的數量、是否有水及燃油補給設施、會否開放予其他船隻使用，以及在有軍事物品上落船時，會否暫時封閉有關碼頭。
- 29.3 陳華裕議員指出：1)計劃總綱中道路的通達性仍未夠完善；2)行人道與舊有大廈的連接性可加強；3)行人由其他交通工具車站通往碼頭的接駁距離要適中，如距離遙遠及沒有上蓋的話將對市民構成不便；4)建議的文化區可讓市民免費使用，以提升文化氣息；5)建議環保列車的路線亦要小心規劃；以及 6)建議碼頭考慮配合經濟元素，以延續未來的持續發展。
- 29.4 徐海山議員同意陳華裕議員就文化空間的意見，除可擺放展覽品外，也可讓市民利用有關設施展覽文化作品或舉行不同的文化活動。就皇后碼頭重置事宜，他支持在海濱重組碼頭及保留其功能。
- 29.5 黎樹濠議員指出建築物新舊共融的重要性，須保留其歷史文化的概念及特色，並建議加強文化區的歷史文化氣息。
- 29.6 鄧咏駿議員支持在海濱重組皇后碼頭，使市民能共同欣賞活化後的古蹟。同時，他建議減低建築物的高度及密度，令更多市民可欣賞海旁美景，並期望當局考慮在觀塘海濱用地進行類似的美化工程。

30. 局方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30.1 按照規劃意向，軍用碼頭在無須作軍事用途期間，會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開放予公眾使用。海濱長廊亦會闢設特別行人系統，在軍用車輛無需使用時，行人可暢通無阻地使用。

30.2 文件中第 12、13 頁已詳細介紹建議的行人網絡可通往海濱，並已強調其通達性十分重要。

30.3 就皇后碼頭的重組及議員對觀塘海濱的訴求，局方亦樂意考慮議員的意見。

31. 主席告知大會，收到一份由劉定安議員動議，蘇麗珍議員、陳國華議員、周耀明議員、范偉光議員、符碧珍議員、馮錦照議員、徐海山議員、簡銘東議員、郭必錚議員、黎樹濠議員、林建華議員、林峰議員、梁芙詠議員、林亨利議員、呂東孩議員、馬軼超議員、麥富寧議員、伍兆祥議員、柯創盛議員、潘進源議員、潘兆文議員、鄧咏駿議員、葉興國議員、姚柏良議員和議的動議。動議的內容為：

“觀塘區議會歡迎政府就中環新海濱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觀塘區議會希望政府在促進中環商業中心發展和運作之餘，能同時降低發展密度，創造具吸引力和宜人綠化的海濱，為市民提供優質的休憩空間，達致還維港於民。觀塘區議會亦支持皇后碼頭於中環海邊重組，供市民大眾享用。”

32. 主席告知與會者授權投票的詳情如下：

授權投票的議員

洪錦鉉議員
馮美雲議員

獲授權投票的議員

施能熊議員
梁芙詠議員

33. 經舉手表決，動議以 28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獲得大會通過。

規劃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

34. 主席有見發展局官員參加觀塘區議會會議，議員通過去函發展局及運輸及房屋局表達區議會下述一致意見，供局方參考及跟進。

“鑑於啟德發展經已展開，觀塘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從速規劃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由於收到兩萬多個市民簽名，要求綠化整個海岸線，觀塘區議會促請政府於 2008 年 7 月觀塘及茶果嶺兩個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特許合約屆滿時不要再續約，立即重新規劃及盡快恢復觀塘海濱，讓觀塘區五十萬居民有一個好去處。”

(蘇冠聰議員於下午 6 時 30 分離開會場)

VI. 2008 至 2009 年度工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1/2008 號)

- a) 觀塘區核心部門
- b)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 c) 觀塘區議會

35. 大會通過文件。

VII.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6/2008 號)

36. 秘書介紹文件。

37. 大會通過文件。

VIII. 通過上次會議會議記錄

38.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X.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9.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X. 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9/2008 號及 37/2008 號)

40.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XI. 其他事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八年觀塘區滅鼠運動(深化期)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8/2007 號)**

41.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廣明先生介紹文件。
42. 大會備悉文件。

“觀塘陸運會”

43. 觀塘體育會與觀塘民政處將於 20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日)合辦“觀塘陸運會”，議員同意區議會亦組隊參加比賽，並將有關事宜轉交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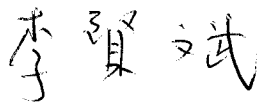
XII.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定於 20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7 月 8 日獲得通過。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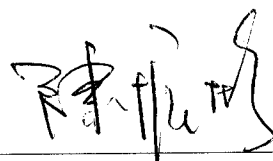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7 月